

104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中國文學系 | B | 不限 | 26 |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歷史學系 | B | 10 | 24 |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哲學系 | B | 不限 | 20 |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圖書資訊學系 | B | 10 名 | 26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 B | 2 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 B | 2 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 B | 2 名 | 3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新聞傳播學系 | A | 5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3 名 | 26 | 1、繳交讀書計畫(1000 字)及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
| 廣告傳播學系 | A | 5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3 名 | 22 |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未滿 20 人不單獨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採隨班附讀，並依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擇優錄取 3 名。 3、若有輔系開班期間因停修或放棄輔系資格造成之人數不足，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繼續提供輔系同學修課。 4、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5、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
| 影像傳播學系 | B | 3 名 | 2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

104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景觀設計學系 | B | 2名 | 38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內容需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音樂學系 | B | 10名 | 34 36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主修「理論作曲」組須修滿36學分，其他各組須修滿34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500元。 ※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 (2)考試日期：5月7日(星期四)。 (3)名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 (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
| 應用美術系 | B | 4名 | 36 | 1、名額：視覺傳達組2名、室內設計組2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需於輔系申請時段6月1日至6月3日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5月4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截止。 (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 (3)考試日期：5月13日(星期三)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25日(星期四)15:00公告本系網站。 (4)有關輔系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首頁->表格下載->大學部) 4、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不得跨組選課。 |
| 英國語文學系 A組：應用英文 | A | 20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 20 |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達75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欲申請者，請於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送輔系申請單至英文系系辦公室。 4、需於6月4日(星期四)聖言樓SF130教室參加考試。 |

104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英語文研究 | B | 10 名 | 24 |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需於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 (double space 且至少 300-500 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考試科目： (1)筆試：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3:30，地點：外語學院資 LA306 教室。 (2)口試：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開始，口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 A |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 2 名 | 24 |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規定時則停開，採隨班附讀限收 2 名。(為維持教學品質，本系語言課程皆屬小班教學。) |
|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 A |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
|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 A | 160 名 | 20 | 無成績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 A |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 24 |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輔系學生隨班附讀時在課業進度上無法與本系一般學生相同，為免造成教師上課困難及輔系同學學習困難情形，輔系申請學生如認定人數未達規定時，不接受隨班附讀。 |
|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 A | 40 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單獨開班至多滿 40 人，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 |
|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 B | 不限 | 20 | ※無。 |
|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 | | | |

104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化學系 | B | 不限 | 20 | ※無。 |
| 物理學系物理組 | B | 不限 | 20 | ※無。 |
|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 | | | |
| 生命科學系 | B | 不限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 B | 不限 | 21 | ※無。 |
| 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 B | 不限 | 21 | ※無。 |
| 資訊工程學系 | B | 不限 | 21 | ※無。 |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 B | 4 名 | 21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者。 2、須繳交「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
| 餐旅管理學系 | A | 6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 60 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B | 3 名 | 20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學生個人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
| 食品科學系 | B | 3 名 | 22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附讀書計畫一份。 |
| 營養科學系 | B | 5 名 | 26 |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 600-1000 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
| 社會學系 | B | 5 名 | 34 | 修讀課程： 專業必修：28 學分(社會學概論 3/3、社會統計 4/4、社會研究法 4/4、社會學理論 3/3)。 選修：6 學分 |

104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社會工作學系 | B | 3名 | 22 | <p>1、一年級申請者： (1) 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p> <p>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p> <p>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p> <p>5、修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 3 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4 學分、社會個案工作 4 學分、社會團體工作 4 學分、社區工作 4 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學分。</p> <p>※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得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因此將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p> |
| 經濟學系 | B | 5名 | 30 | <p>1、附自傳(含申請動機)。</p> <p>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理能力。</p> |
| 宗教學系 | B | 20名 | 20 | <p>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附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p> |
| 心理學系 | B | 2名 | 24 | <p>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須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p> |
|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課程 | B | 不限 | 24 | <p>1、不限宗教信仰。</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p> <p>3、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p> <p>4、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
| 法律學系 | A |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 40 |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法律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p> <p>※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 6 科 28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p> |

104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 學系 | 開班方式 | 名額 | 畢業學分 | 申請須知 |
|-----------|------|------------------------|------|--|
| 財經法律學系 | A |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 48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財經法律學系與法律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 6 科 28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
| 企業管理學系 | B | 10 名 | 27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 A | 60 名 | 23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會計學系 | B | 20 名 | 33 | A 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 70 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 | | 39 | B 組: 1、限 A 組以外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統計資訊學系 | B | 10 名 | 23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資訊管理學系 | B | 5 名 | 24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公共衛生學系 | B | 不限 | 22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
| 護理學系 | B | 5 名 | 26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臨床心理學系 | B | 3 名 | 27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5%。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

104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 學 系 | 開班 方式 | 名 額 | 畢 業 學 分 | 申 請 須 知 |
|-------------|----------|-----|------------|---|
| 職 能 治 療 學 系 | B | 2 名 | 24 | 1、須已修讀過至少 4 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雖修畢本系輔系學分，亦無法參加考照。 |
| 呼 吸 治 療 學 系 | B | 3 名 | 21 | 1、需已修讀過至少 3 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備註：1、輔系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2、輔系開班方式 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 B—隨班附讀。